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7 年 11 月 6 日